

# 《儿童液体爽身粉》

## 编制说明



《儿童液体爽身粉》标准编制组

# 《儿童液体爽身粉》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粤质促字[2022]19号《关于《儿童液体爽身粉》《儿童洁面泡沫》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进行制定。主要起草单位：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 1.2 目的和意义

根据《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年鉴》资料显示，虽然自2016年以来，我国出生人口数量下行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但是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2021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仍然达到1062万人。根据新思界发布的《2022-2027年婴儿护肤品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7-2021年，中国婴儿护肤品市场规模以年均10%以上的速度增长，婴童护肤市场前景广阔。

爽身粉作为能吸收汗液，滑爽皮肤，减少痱子产生的儿童护肤产品，日常使用频率较高。但是由于传统爽身粉在使用过程中易产生粉尘和可吸入颗粒物，并且近年因为使用含滑石粉原料爽身粉导致致癌的报道时有发生，消费者对传统爽身粉的使用需求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逐渐出现了新型的儿童液体爽身粉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在消费升级和科学育儿观念不断深化下，使用新型儿童液体爽身粉的频率越来越高，因此，儿童液体爽身粉产品的安全性也越来越受到广大父母的重视。

由于儿童液体爽身粉为新型产品，针对该产品目前暂无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大部分企业自行制定企业标准作为产品的执行标准。不同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质量参差不齐，从而导致产品的质量也大受影响。同时，也有部分企业直接引用GB/T 29665-2013《护肤乳液》等国家标准作为产品的执行标准，但是，由于液体爽身粉产品的用途，性状和工艺均与护肤乳液有较大的不同，执行GB/T 29665-2013《护肤乳液》显然不合适。

综上所述，为保护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有效监督和规范液体爽身粉产品的质量，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儿童液体爽身粉的质量安全团体标准是非常有必要的。

### 1.3 简要编制过程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组织多家单位组成标准制定工作组，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在整理研究相关标准和资料，并经过大量试验基础上，提出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分析

### 3.1 指标项目设立

通过对国内外儿童液体爽身粉相关标准和文献的检索，结合儿童液体爽身粉的工艺、剂型特点、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内企业生产现状，本标准从感官、理化、卫生 and 安全性方面，建立了儿童液体爽身粉的质量控制标准。指标包括：外观、香气、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沙门氏菌、汞、铅、砷、镉、甲醇、甲醛、二噁烷、石棉、水杨酸、多次皮肤刺激试验等指标。另外，所采用的原材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规定。

### 3.2 指标参数的确定

#### 3.2.1 外观、香气、耐热、耐寒

本标准规定外观要求为：均匀一致（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

气味要求为：符合规定香型，无异味。

耐热：(40±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形状差异。

耐寒：(-8±2)℃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形状差异。

#### 3.2.2 pH (25℃)

pH 是产品的理化指标之一，因为产品直接作用于儿童皮肤，pH 太低或者太高会对儿童皮肤造成一定的伤害。PH 值过高，皮肤油脂被剥离，可能导致干燥、刺痒，甚至痤疮；pH 过低可能会影响皮肤天然的油脂，削弱皮肤对细菌和环境的自卫能力，变得敏感，泛红血丝，使胶原蛋白变质。

本标准的要求：5.0~8.0。对 18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液体爽身粉样品的 pH 进行了测定，所有产品均在 5.0~8.0 之间。

样品的测定结果：

样品 1	5.0	样品 11	5.6
------	-----	-------	-----

样品 2	6.2	样品 12	6.8
样品 3	5.1	样品 13	6.5
样品 4	5.8	样品 14	6.5
样品 5	6.2	样品 15	6.2
样品 6	6.3	样品 16	6.8
样品 7	5.6	样品 17	6.6
样品 8	6.8	样品 18	7.0
样品 9	5.2		
样品 10	6.7		

### 3.2.3 安全性指标

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的强制要求，制定本标准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铅、砷、汞、镉的相关要求。

同时，我们还参考了欧盟 SCCS（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和美国 PCPC（个人护理品协会）对化妆品的卫生标准要求，将白色念珠菌和沙门氏菌纳入要求。

考虑到部分产品添加了乙醇原料，可能有甲醇的风险，因此也将甲醇纳入要求。本标准对甲醇的要求： $\leq 100\text{mg/kg}$ 。对 18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液体爽身粉样品的甲醇进行了测定，所有产品的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

样品的测定结果：

样品 1	未检出	样品 11	未检出
样品 2	未检出	样品 12	未检出
样品 3	未检出	样品 13	未检出
样品 4	未检出	样品 14	未检出
样品 5	未检出	样品 15	未检出
样品 6	未检出	样品 16	未检出
样品 7	未检出	样品 17	未检出
样品 8	未检出	样品 18	未检出
样品 9	未检出		
样品 10	未检出		

考虑到部分产品有添加一些甲醛释放体的防腐剂，可能有甲醛的风险，因此也将甲醛纳入要求。本标准对甲醛的要求：未检出。对 18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液体爽身粉样品的甲醛进行了测定，所有产品的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

样品的测定结果：

样品 1	未检出	样品 11	未检出
样品 2	未检出	样品 12	未检出
样品 3	未检出	样品 13	未检出
样品 4	未检出	样品 14	未检出
样品 5	未检出	样品 15	未检出

样品 6	未检出	样品 16	未检出
样品 7	未检出	样品 17	未检出
样品 8	未检出	样品 18	未检出
样品 9	未检出		
样品 10	未检出		

考虑到部分产品有甘油原料，可能有二甘醇的风险，二甘醇可经皮吸收，与乙二醇相似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能引起肾脏病理改变及尿路结石，因此也将二甘醇纳入要求。本标准对二甘醇的要求： $\leq 10\text{mg/kg}$ 。对 18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液体爽身粉样品的二甘醇进行了测定，所有产品的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

样品的测定结果：

样品 1	未检出	样品 11	未检出
样品 2	未检出	样品 12	未检出
样品 3	未检出	样品 13	未检出
样品 4	未检出	样品 14	未检出
样品 5	未检出	样品 15	未检出
样品 6	未检出	样品 16	未检出
样品 7	未检出	样品 17	未检出
样品 8	未检出	样品 18	未检出
样品 9	未检出		
样品 10	未检出		

考虑到部分产品有乙氧基结构原料，可能有二噁烷的风险，二噁烷对皮肤、眼部和呼吸系统具有刺激性，并可能对肝、肾和神经系统造成损害，甚至引发尿毒症，急性中毒时可能导致死亡。此外，二噁烷可致癌，已被国际癌症研究所（IARC）列为化学致癌物。2015 年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发布评价报告，建议化妆品中二噁烷的安全水平设置为  $10\text{mg/kg}$ ，因此本标准也将二噁烷纳入要求并且规定对二噁烷的要求为  $\leq 10\text{mg/kg}$ 。对 18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液体爽身粉样品的二噁烷进行了测定，所有产品的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

样品的测定结果：

样品 1	未检出	样品 11	未检出
样品 2	未检出	样品 12	未检出
样品 3	未检出	样品 13	未检出
样品 4	未检出	样品 14	未检出
样品 5	未检出	样品 15	未检出
样品 6	未检出	样品 16	未检出
样品 7	未检出	样品 17	未检出
样品 8	未检出	样品 18	未检出
样品 9	未检出		

样品 10	未检出		
-------	-----	--	--

考虑到部分产品有滑石粉原料，可能有石棉的风险，石棉纤维是一种非常细小，肉眼几乎看不见的纤维，当这些细小的纤维被吸入人体内，就会附着并沉积在肺部，造成肺部疾病，因此也将石棉纳入要求。本标准对石棉的要求：未检出。对 18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液体爽身粉样品的石棉进行了测定，所有产品的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

样品的测定结果：

样品 1	未检出	样品 11	未检出
样品 2	未检出	样品 12	未检出
样品 3	未检出	样品 13	未检出
样品 4	未检出	样品 14	未检出
样品 5	未检出	样品 15	未检出
样品 6	未检出	样品 16	未检出
样品 7	未检出	样品 17	未检出
样品 8	未检出	样品 18	未检出
样品 9	未检出		
样品 10	未检出		

考虑到部分产品为达到祛痒、杀菌和止痒效果，有添加水杨酸原料，水杨酸会导致皮肤的防御力变差，可能发生红斑、瘙痒、刺痛或过敏现象，而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的要求，除香波外，水杨酸不得用于三岁一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因此也将水杨酸纳入要求。本标准对水杨酸的要求：未检出。对 18 批次国内外不同品牌儿童液体爽身粉样品的水杨酸进行了测定，所有产品的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

样品的测定结果：

样品 1	未检出	样品 11	未检出
样品 2	未检出	样品 12	未检出
样品 3	未检出	样品 13	未检出
样品 4	未检出	样品 14	未检出
样品 5	未检出	样品 15	未检出
样品 6	未检出	样品 16	未检出
样品 7	未检出	样品 17	未检出
样品 8	未检出	样品 18	未检出
样品 9	未检出		
样品 10	未检出		

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儿童化妆品应当通过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同时根据《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儿童化妆品的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应当为无刺激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结果应当为无刺激性，儿童液体爽身粉作为驻留类产品，不容易接触眼睛，应该需要进行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评价，且应为无刺激性，因此，本标准将多次皮肤刺激性纳入要求，并要求为无刺激性。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可以为该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一个技术创新、转化、扩散的平台，进而达到引导产业技术进步的目的。本标准注重了产品对儿童尤其是婴幼儿的安全性，加强了与相关标准之间的一致性。

本标准实施后，可以建立一个公正、统一的产品质量评价平台，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发展。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跟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矛盾。

####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开展本标准应用技术的培训工作，可通过标准宣贯会、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